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,具体的变更原因、会计处理以及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1、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号),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,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

单位:人民币元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
1、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	终止经营净利润	-22695604.64	-18016441.08		
2、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-390791.20	-196286.05	85772.84	282058.89

注: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利株洲”)地处

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，为了贯彻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（2016-2018年）实施方案，2016年10月株洲市政府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清水塘老工业区企业关停搬迁奖补办法〉的通知》，为了响应并支持政府的要求，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退出的议案》，决定“海利株洲”2017年6月30日实施全面关停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公司在报告期对“海利株洲”作为终止经营进行列报，将“海利株洲”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合计期末净值1.38亿元转入其它非流动资产列报。

分公司试验工场已于2015年2月与望城区国土局签订了《望城区国有土地收回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试验工场作为终止经营进行列报。

三、本次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

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审议通过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